

证券代码：600877

证券简称：ST 嘉陵

公告编号：2018-127

##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国嘉陵”）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 日、2017 年 7 月 20 日、2017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《中国嘉陵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1、临 2017-033、临 2017-036），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8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9），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2），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、7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0、2018-078），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、8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0、2018-085），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、2018 年 11 月 16 日、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告了《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5、2018-115、2018-122），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了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3）。

上述诉讼案件中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长诚钢构”）起诉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建工”）、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机中联”）及中国嘉陵；起诉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二建”）、中机中联及中国嘉陵两案件经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，新长诚钢构不服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两案件已二审判决结案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新长诚钢构上诉重庆建工、中机中联、中国嘉陵一案

#### （一）新长诚钢构上诉请求、事实及其理由：

1、新长诚钢构不服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渝 0120 民初 4591 号民事判决，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：

（1）撤销原判，依法改判为支持其一审诉讼请求；

(2) 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 2、事实和理由：

(1) 原判认定付款条件不成就错误，合同没有约定中机中联的付款条件为中机中联收到中国嘉陵付款；

(2) 原判认定中机中联是中国嘉陵的代理人错误，中机中联与中国嘉陵不是代理关系。中机中联是总承包人，中国嘉陵是发包人；

(3) 合同约定中机中联支付工程款，逾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；

(4) 原判认定中机中联的付款条件没有事实依据。

## (二) 本案件二审判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18)渝01民终7818号]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对该案件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23,554元，由上诉人新长诚钢构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 (三) 本案件二审判决情况

二审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## 二、新长诚钢构上诉重庆二建、中机中联、中国嘉陵一案

### (一) 新长诚钢构上诉请求、事实及其理由：

1、新长诚钢构不服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(2017)渝0120民初4592号民事判决，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：

(1) 撤销原判，依法改判为支持其一审诉讼请求；

(2) 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 2、事实和理由：

(1) 原判认定付款条件不成就错误，合同没有约定中机中联的付款条件为中机中联收到中国嘉陵付款；

(2) 原判认定中机中联是中国嘉陵的代理人错误，中机中联与中国嘉陵不是代理关系。中机中联是总承包人，中国嘉陵是发包人；

(3) 合同约定中机中联支付工程款，逾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；

(4) 原判认定中机中联的付款条件没有事实依据。

## **(二) 本案件二审判决情况**

近日，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18)渝01民终7287号]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对该案件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88,728元，由上诉人新长诚钢构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 **(三) 本案件二审判决情况**

二审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